

【附表】

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」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：

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，其主要用途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鋪」或「零售業」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上述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主要用途，涉及兩種或以上用途同時存在之情形，是否符合規定，舉例如下：

主要用途	是否符合規定
一般事務所、工商服務業	是
一般事務所或工商服務業	是
一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	是
商業用及辦公室	是
一般事務所或店鋪	是
一般事務所及一般服務業	否
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	否
一般事務所、工商服務業及停車場	否